

证券代码:300321 证券简称:同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尊敬的广大投资者朋友,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5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朋友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17日、2015年7月20日、2015年7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信息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为43,420.84万元,同比增长17.33%。受公司期间费用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14年净利润为3,924.35万元,同比下降36.45%。

(二)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75.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64%,实现净利润496.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7%。

本公司预计2015年1-6月,扣除非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在1,738.60万元至2,069.76万元之间,较上年同期增长5%-25%,具体数据以法定信息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风险

终端展示行业正由连锁零售市场的兴起而带动的新行业,连锁零售业的发展促使终端规模不断扩张,终端数量不断增多,为终端展示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在终端展示服务各个流程都有不同的主体提供部分环节服务,如营销策划公司、广告公司、展示道具生产商、家具公司、装饰装修公司等均能提供终端展示服务,导致终端展示行业市场分散,市场集中度低。

终端展示行业目前尚处在发展初期,公司凭借一体化服务模式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但随着终端展示服务由传统的商品陈列的展示形式过渡以品牌推广产品的多元化发展,对终端展示服务的需求也将由简单的展示道具需求,逐步过渡到终端展示服

特此公告。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17日、2015年7月20日、2015年7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信息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为43,420.84万元,同比增长17.33%。受公司期间费用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14年净利润为3,924.35万元,同比下降36.45%。

(二)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75.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64%,实现净利润496.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7%。

本公司预计2015年1-6月,扣除非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在1,738.60万元至2,069.76万元之间,较上年同期增长5%-25%,具体数据以法定信息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风险

终端展示行业正由连锁零售市场的兴起而带动的新行业,连锁零售业的发展促使终端规模不断扩张,终端数量不断增多,为终端展示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在终端展示服务各个流程都有不同的主体提供部分环节服务,如营销策划公司、广告公司、展示道具生产商、家具公司、装饰装修公司等均能提供终端展示服务,导致终端展示行业市场分散,市场集中度低。

终端展示行业目前尚处在发展初期,公司凭借一体化服务模式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但随着终端展示服务由传统的商品陈列的展示形式过渡以品牌推广产品的多元化发展,对终端展示服务的需求也将由简单的展示道具需求,逐步过渡到终端展示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17日、2015年7月20日、2015年7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信息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为43,420.84万元,同比增长17.33%。受公司期间费用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14年净利润为3,924.35万元,同比下降36.45%。

(二)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75.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64%,实现净利润496.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7%。

本公司预计2015年1-6月,扣除非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在1,738.60万元至2,069.76万元之间,较上年同期增长5%-25%,具体数据以法定信息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风险

终端展示行业正由连锁零售市场的兴起而带动的新行业,连锁零售业的发展促使终端规模不断扩张,终端数量不断增多,为终端展示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在终端展示服务各个流程都有不同的主体提供部分环节服务,如营销策划公司、广告公司、展示道具生产商、家具公司、装饰装修公司等均能提供终端展示服务,导致终端展示行业市场分散,市场集中度低。

终端展示行业目前尚处在发展初期,公司凭借一体化服务模式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但随着终端展示服务由传统的商品陈列的展示形式过渡以品牌推广产品的多元化发展,对终端展示服务的需求也将由简单的展示道具需求,逐步过渡到终端展示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17日、2015年7月20日、2015年7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信息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为43,420.84万元,同比增长17.33%。受公司期间费用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14年净利润为3,924.35万元,同比下降36.45%。

(二)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75.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64%,实现净利润496.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7%。

本公司预计2015年1-6月,扣除非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在1,738.60万元至2,069.76万元之间,较上年同期增长5%-25%,具体数据以法定信息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风险

终端展示行业正由连锁零售市场的兴起而带动的新行业,连锁零售业的发展促使终端规模不断扩张,终端数量不断增多,为终端展示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在终端展示服务各个流程都有不同的主体提供部分环节服务,如营销策划公司、广告公司、展示道具生产商、家具公司、装饰装修公司等均能提供终端展示服务,导致终端展示行业市场分散,市场集中度低。

终端展示行业目前尚处在发展初期,公司凭借一体化服务模式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但随着终端展示服务由传统的商品陈列的展示形式过渡以品牌推广产品的多元化发展,对终端展示服务的需求也将由简单的展示道具需求,逐步过渡到终端展示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17日、2015年7月20日、2015年7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信息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为43,420.84万元,同比增长17.33%。受公司期间费用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14年净利润为3,924.35万元,同比下降36.45%。

(二)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75.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64%,实现净利润496.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7%。</p